**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至本院服務需求說明**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對象：以商借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(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)以外國民小學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。被商借之教師，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；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，不得被商借。

三、任務：

1. 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修訂、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(含基地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、培力增能資源研發、課程轉化、教學及評量發展、課程執行、宣傳回饋…等)。
2. 扮演國家教育研究院與教育部師資、課程、教學及評量協作中心相關系統之中介與連接角色，並協助推展相關協作事項。
3.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、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。

四、人數：國民小學教師，合計共1名。

五、期程：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六、專長：熟悉中小學課程與教學，具有以下研發經驗之一，足資證明者：

1. 具備課程綱要研發、修訂或審議經歷；
2. 具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；
3. 具備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經歷；
4. 具備學(群)科中心學校主任、種子教師或委員經歷；
5. 曾獲全國課程或教學績優獎項；
6. 為本院合作學校或國教署前導學校之教師；
7. 其他特殊表現或經驗。

七、其他：學校擇優推薦之人選，將由本院組成之商借教師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，向國立學校或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正式商借教師公文。

八、推薦表如附件。

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 生 | 年 月 日 | 請貼照片 |
| 服務縣市 |  | 任教年資 | 年(計至109年7月) |
| 服務學校 |  | 最高學歷 |  |
| 現職職稱 |  | 領域專長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資格（請自行勾選） | 推薦理由 |
| □具備課程綱要研發、修訂或審議經歷□具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□具備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經歷□具備學(群)科中心學校主任、種子教師或委員經歷□曾獲全國課程或教學績優獎項□為本院合作學校或國教署前導學校之教師□其他特殊表現或經驗(請後補證明文件) |  |
| 經歷 |
|  |
| 著作 |
|  |
| 簡要自述 |
|  |
| 當事人簽名： |

推薦單位： （學校名稱）

推薦人簽名： （請學校負責人簽章）